

2023 年银行从业《初级法规》考前 12 页纸

1.宏观经济发展的四大总体目标及其衡量指标

宏观经济发展目标	衡量指标
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充分就业	失业率
物价稳定	通货膨胀率
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

2.经济结构

- (1) 经济结构对商业银行有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 (2) 国民经济可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对三次产业划分中的行业类别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三次产业划分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3.影响货币需求的主要因素:

- (1) 收入水平(正比);
- (2) 利率水平(反比);
- (3) 社会商品可供量(正比)、物价水平(正比)、货币流通速度(反比);
- (4) 信用制度发达程度(反比);
- (5) 汇率(正比,本国货币贬值时,对外币需求增加,对本国货币需求就减少);
- (6) 公众的预期和偏好(预期物价水平上升、货币贬值,人们偏好其他金融资产时,会减少货币持有);
- (7) 人口数量、人口密集程度、经济结构、社会分工、交通通讯等技术状况都会影响货币需求。

4.货币层次划分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将我国货币供应量划分为 M₀、M₁、M₂、M₃。

Mo: 流通中现金

 $M_1: M_0 +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M_2 : M_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 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M₃: M₂ + 金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5.影响货币乘数的因素:

- ①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r_d);
- ②现金漏损率(c);
- ③超额准备金率 (e);
- ④定期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率 (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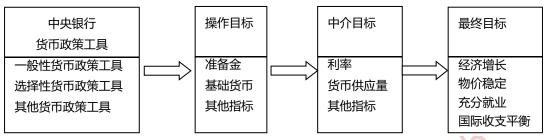


一般地说,定期存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低,活期存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高。

货币乘数:



6.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目标体系

7.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汇率是指两种货币的折算比率,是以一国货币来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mark>最通常使用的是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mark> 法。

- 1) 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币作为标准,来计算应付多少本币的标价方法,又称为应付标价法。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人民币汇率也采用这种标价方法。
- 一定单位的外币折算成的本币数量比原来增多,说明外币汇率上升或本币汇率下跌,即外币币值上升或本币币值下跌。
- 2)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币作为标准,来计算应付多少外币的标价方法,又称为应收标价法。目前,只有少数国家的货币如英国和美国等采用间接标价法。
- 一定单位的本币折算成的外币数额比原来增多,说明本币汇率上升或外币汇率下跌,即本币升值或者外币贬值。

8.金融市场的功能:

- (1) 货币资金融通功能(最主要、最基本的功能);
- (2) 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 (3) 风险分散与风险管理功能;
- (4) 经济调节功能;
- (5) 交易及定价功能;
- (6) 反映经济运行的功能。金融市场是国民经济景气情况的重要信号系统,是反映国民经济情况的"晴雨表"。

9.对公存款 (单位存款) 业务

种类	细分	业务内容		
	X//\\\\\\\\\\\\\\\\\\\\\\\\\\\\\\\\\\\	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基本户是存款人		
	基本存款账户	的主办账户,同一存款客户只能在商业银行开立一个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开立。		
		办理现金缴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ikn ; 方 热配合	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时		
	临时存款账户	开立,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专用存款账户	基本建设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		
		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		



	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	
	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	
	机构经费等。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类客户约定期限、整笔存入、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	
单位通知存款	不论实际存期多长,分为1天、7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	
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类客户通过与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	
	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上浮利率计付利息、对基本存款额度按活期存款利率付息。	
保证金存款	单位保证金存款按照保证金担保的对象不同,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交易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四类。	

10.单位外汇存款

(1) 单位经常项目	境内机构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境内机构经常项目
外汇账户	外汇账户的限额统一采用美元核定。
(2) 单位资本项目	包括贷款 (外债及转贷款) 专户、还贷专户、发行外币股票专户、B
外汇账户	股交易专户等。

11.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又称企业贷款或对公贷款,是以企事业单位为对象发放的贷款,根据贷款用途、风险特征不同,公司贷款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房地产贷款、贸易融资等。

(1)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我国商业银行最为传统、最为熟悉的信贷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用途限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即用来弥补营运资金的不足。

- (2) 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mark>贸易融资方式主要有:保理、信用证、福费廷、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mark>
- ①保理融资,简单地说就是指销售商通过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从而获得融资的行为,分为有追索 与无追索两种。比较适合有真实贸易背景、合法形成应收账款的贸易企业。
- ②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信用证的三个基本当事人:开证申请人(通常是进口商,具有开立信用证的义务、付款责任、得到合格单据的权利)、开证行和受益人。除此以外,还可能出现保兑行、通知行、被指定银行、转让行和偿付行等。信用证业务是单据买卖。在信用证业务中的所有各方,包括银行和商人所处理的都是单据,而非货物。受益人要保证收款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开证行拒付只能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
- ③福费廷是指包买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业务。从业务运作的实质来看,福费廷就是远期票据贴现。但福费廷又不同于一般的票据贴现业务,如银行(包买人)放弃了票据追索权,属于中长期融资,票据金额比较大,只能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立票据,融资的条件较为严格,银行(包买人)承担了票据拒付的所有风险,带有长期固定利率融资的性质。

12.票据结算业务

(1) 银行汇票

①银行汇票是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结算。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权办理该类业务的银行,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即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 ②银行汇票是一种见票即付、无须提示承兑的票据,票随人走,人到款到,凭票取款,可以背书转让。
- ③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代理付款银行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
- ④申请人必须交足现金或其账户有足额资金支付,银行才能为其签发银行汇票,银行不垫款。

(2)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 ①银行承兑汇票(纸质)期限自出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②银行承兑汇票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 ③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3)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①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可以使用银行本票支付各种款项。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予签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 ②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出票时以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为前提,以银行信用作为付款保证,可以背书转让。其通用性强,灵活方便,限于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使用。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 2 个月。

(4)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

- ①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付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mark>普通支票既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支票不</mark>受金额起点限制,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 ②支票的使用涉及出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等。出票人即填制支票的单位和个人。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 支票一律记名,即填明收款人名称。 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支票的受款人, 即支票上标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人。
- ③支票特点:支票的出票人是银行存款客户: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
- ④支票是即期付款,是替代现金的一种支付工具。使用支票结算具有手续方便、使用灵活、结算及时、可以转让等特点。支票结算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 ⑤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13.理财产品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①公募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②私募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
(1) 根据募集方	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①具有
式的不同	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
	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万元人民币;②最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
	的其他组织;③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投资性 质的不同	①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②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④混合类理财产品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
	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①封闭式理财产品(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 <mark>理财产品份额</mark>
(3) 根据运作方	总额固定不变,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式的不同	②开放式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
	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开放日和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14.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的形式

分类标准	具体类型
刀关协任	共件大王
(1) 按照企业	统一法人制组织架构 (我国)
法人角度划分	多法人制组织架构
(2) 按照内部	以区域管理为主的总分行型组织架构 (我国)
管理模式划分	以业务线管理为主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
	矩阵型组织架构
(3) 按照管理	成本中心: 涵盖管理部门、运作中心、培训机构等机构
会计角度划分	利润中心:包括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产品线和子公司等

15.客户集中度指标包括:

-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又称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
- (4) 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风险暴露。

16.内部控制措施是银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内控制度; (2) 风险识别; (3) 信息系统; (4) 岗位设置; (5) 员工管理; (6) 授权管理; (7) 会计核算; (8) 监控对账; (9) 外包管理; (10) 投诉处理。

17.为提高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行安全稳健运行,合规管理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强有力的合规文化;	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这对于商业银行有效管理包括合规风险在
	内的各类风险至关重要。合规是商业银行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并应
	从商业银行高层做起。
(2)建立有效的合	(1)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①董事会应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
	效的解决。
规风险管理体系; 	②高级管理层应贯彻执行合规政策,建立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
	构,并配备充分和适当的资源,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



纠正措施。

- ③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 管理合规风险,制订并执行以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实施合规风 险识别和管理流程,开展员工的合规培训与教育。
- (2) 商业银行应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 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①合规政策;②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
 - ③合规风险管理计划; ④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 ⑤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
- ①建立对管理人员合规绩效的考核制度, 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 规的价值观念。
- (3)建立有利于合 制度。
- ②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 规风险管理的基本|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 程序和操作指南。
 - ③建立诚信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反职业操守或可疑 的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18.巴塞尔资本协议

(1) 1988 年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确立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基本框架,第一次在国际上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要 素,即监管资本定义、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主要关注信用风险。资本充足率为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值。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

(2) 2004 年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构建了"三大支柱"的监管框架,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的种类,改革了风险加权资产的 计算方法。

①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明确商业银行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资本要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 险和操作风险。

②第二支柱: 监督检查。

③第三支柱:市场纪律(又称市场约束、信息披露,是补充)。

- (3) 2010 年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资本监管框架始终是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框架的核心,也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内容。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全 面强化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要素:

- ①提升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
- ②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
- ③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各层次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功能和监管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资本要求	4.5%	6%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	7%	8.5%	10.5%
逆周期资本要求	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 3.5%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杠杆率监管指标基于规模计算(该指标采用普通股或核心资本作为分子,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作为分母),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以此控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过度扩张,并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指标。杠杆率不能低于3%,要求银行自2015年开始披露杠杆率信息,2018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提出了两个流动性量化监管指标:

- ①流动性覆盖率 (LCR) ,用于衡量在短期压力情景下 (30 日内) 单个银行的流动性状况;
- ②净稳定融资比率 (NSFR) ,用于度量中长期内银行可供使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否支持其资产业务的发展。 在正常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都不得低于 100%。

19.贷款"五级分类"

商业银行应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正常类贷款与关注类贷款之和统称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类别	内容
正常类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的贷款。
关注类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
	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次级类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
	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
	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
	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1)制定并发布监管制度的职责; (2)准入职责;包括:①机构准入;②业务范围准入;③人员准入;④股东变更审查。《商业银行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达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3)非现场监管职责; (4)现场检查职责; (5)报告职责; (6)指导、监督自律职责; (7)国际交流合作职责

21.抵押

EU/I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可以 抵押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拟州	(3)海域使用权;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6) 交通运输工具;
	(7) 法律、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
	押的除外;
不得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成立的非营业法人的教育设施、医
抵押	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2.合同的效力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欠缺法定有效要件,从法律上不予以承认和保护的合同。 根据《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 ①虚假合同; ②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③违背公序良俗;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	
	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基于法定的理由,向法院或仲裁机关请求变更或撤销的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类型主要包括: ①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②显失公平的合同。 ③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 ④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⑤乘人之危的合同。 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当事人请求变更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变更,这体现了合同法尽量促成交易的理念。	





效力未定 的合同 是指合同订立后尚未生效,须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合同,也称效力待定的合同。如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需经被代理人追认合同才生效。在被代理人追认之前,该合同为效力未定的合同。

23.合同的转让分为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和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三种。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对债务人而言,债权人权利的转让,不得损害债务人的利益,不应影响债务人的权利。

债务人与第三人协议转让债务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4.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民法上的免责事由可分为两大类,即法定免责事由(主要是不可抗力)和约定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①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②迟延履行期间发 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 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①继续履行; ②赔偿损失; ③支付违约金; ④定金; ⑤采取补救措施。

25.婚姻

- (1)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财产;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2) 夫妻一方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共同债务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但是,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26.继承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均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一种继承方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承。

(2)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27.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 危害货币管理罪
- ①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②持有、使用假币罪。
 - (2) 破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罪





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②高利转贷罪;③违法发放贷款罪;④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⑤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⑦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⑧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⑩洗钱罪。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28.市场经济首先是规则经济或者是法制经济,银行监管的本质实际上是制度监管。

政府对金融活动的监管最早可追溯到 1720 年英国颁布的《泡沫法》。为防止股票过度投机,英国国会通过了《反泡沫公司法》,标志着世界金融史上政府实施金融监管的正式开始,但这种监管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监管。

1864年南北战争期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国民银行法》,联邦政府开始依法对商业银行实施监管,标志着银行监管制度的正式确立。

在银行监管理论不断发生变化的同时,银行监管的目标、体制及银行监管的方式、方法和手段都在随之不断变化和演进之中。

- **29.国际上主要金融监管的体制有**:统一监管型又称为单一全能型;**多头**监管型和"双峰"监管型(澳大利亚和荷兰是这种模式的代表)。
- **30.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四个层次**:银行自我监管、外部监管(监管的最高层次)、行业自律、市场约束也被称为市场纪律。商业银行自我监管通过内部治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实现。

31.我国当前银行监管的框架

完善的审慎监管框架主要包括三大组成部分: 审慎全面的监管规则、行之有效的监管工具、科学合理的监管组织体系。

- (1)银行业监管规则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构成:法律、行政法规是基础和主干;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实际监管工作中的依据和准绳。
- (2) 我国传统的监管工具主要包括流动性、拨备覆盖率、风险集中度、不良资产率,近年来,陆续引入或更新了资本、拨备、流动性(LCR、NSFR)、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大额风险暴露、杠杆率等银行监管工具。

32.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CBA)是我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 2000 年,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由参加协会的全体会员单位组成。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

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市场秩序,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33.职业操守

职业操守	内容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路线
1 平同平/-	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要求,认真践行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爱国爱行 	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热爱银行业工作,忠诚金融事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爱岗
	敬业,努力维护所在银行商业信誉,为银行业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2.诚实守信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真诚对待客户,珍视声誉、信守承诺,
	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发扬银行业"三铁"精神(一般指铁账本、铁算盘、铁
	规章),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通过踏实劳动实现职业理想和人生价值。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敬畏党纪国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制、行业自律规
3.依法合规	范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不碰政治底线、不
	越纪律红线,"一以贯之"守纪律,积极维护所在机构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现代金融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执业资格与专业技能;
4 ± 11.04/T	树立终身学习和知识创造价值的理念,及时了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动态,不断学习
4.专业胜任	提高政策法规、银行业务、风险管控的水平,通过"学中干"和"干中学"锤炼品
	格、补充知识、增长能力。
r than sero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岗位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业务规定和操作规程,防范利
5.勤勉履职	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尽责、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秉持服务为本的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
6.服务为本	 务客户为天职,借助科技赋能,竭诚为客户和社会提供规范、快捷、高效的金融服
	务。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谨慎负责,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
7.严守秘密 	作秘密和客户隐私,坚决抵制泄密、窃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34.行为规范包括: 行为守法 (8条)、业务合规 (7条)、履职遵纪 (10条)。

另外还有:保护客户合法权益(5条)、维护国家金融安全(6条)、强化职业行为自律(4条)

35.清廉金融内容丰富、影响广泛,是一项系统工程。清廉金融包含清廉从业理念、清廉从业制度、清廉从业行为、清廉金融产品等。

36.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 (1)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9条)
- ①安全权(包括人身安全权和财产安全权,是首要和必不可少的基本权利);
- ②隐私权(又称信息安全权);
- ③知情权;
- ④自主选择权;
- ⑤公平交易权;
- ⑥依法求偿权;银行业消费者的依法求偿权,是指银行业消费者在银行消费过程中,除购买银行已有风险提示类的 产品而造成的损失外,其他非因自己故意或者过失而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时,有向银行提出请求赔偿的权利。
- ⑦受教育权(银行消费知识的教育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教育权);
- ⑧受尊重权;
- ⑨监督权。
 - (2)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义务 (8条)
- (3)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20条)

37.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济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济责任,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遵守法律条件下,营造公平、安全、稳定的行业竞争秩序,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济责任的主要内容: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法律规定下积极提高经营效益,努力创造优良的经济利益;
-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保障金融安全、维护平等竞争的金融秩序,加强防范金融风险;
- (3) 积极支持政府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国民经济提供优良的专业性服务;
- (4)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遵守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反不正当竞争公约、反商业贿赂公约等行业规则,开展公平竞争,维护银行业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安全稳健经营,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
- (5) 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构建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促进员工全面发展,为员工创造价值;
- (6) 重视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有效提示风险,恰当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消费者,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完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

38.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责任,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责任的主要内容:

- (1)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参照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行业准则制订经营战略、 政策和操作规程,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2) 尽可能地开展赤道原则的相关研究,积极参考借鉴赤道原则中适用于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相关内容;
 - (3) 组建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人员;
 - (4) 制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尽可能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5)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环保的外部培训、交流和合作;
 - (6) 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并积极付出行动;
 - (7) 注重对客户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具体操作、绿色信贷文件的准备等;
- (8) 倡导独立对融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审核,而不能只依赖客户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作出判断;
 - (9) 积极主动地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和宣传活动,为客户和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尽一份力量。